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团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供应链解决方案、进出口贸易融资、保函、远期资金交易等业务品种；用信业务根据类别可能涉及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20) 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置换公司存量融资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的银团申请总

额度不超过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承担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 20%，其他 10 家银团参贷行承贷剩余份额。

3、本次银团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并追加如下保证，质押，抵押：(1)蒋仁生及其配偶，蒋凌峰及其配偶，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市公司以应收账款及所持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以其工业厂房，办公楼及在建工程等提供担保。

4、上述银团贷款的具体参贷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在股东会已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且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基础向银团提供相应担保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及其配偶、其子蒋凌峰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已对此事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仁生

3、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239,378.9747 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50 层

6、经营范围：批发生物制品；境外疫苗代理进口及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物制品市场推广宣传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团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蒋仁生先生及其配偶、蒋凌峰先生及其配偶

分别与全体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协议》及担保合同，银团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额度

各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亿元整）的贷款额度。各初始贷款人的初始贷款承诺额及比例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二）贷款期限

不超过三年。

（三）贷款用途

本贷款用途为补充借款人营运资金及优化存量债务。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四）贷款利率

按本银团贷款协议约定执行。

（五）担保

本次银团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并追加如下保证，质押，抵押：(1)蒋仁生及其配偶，蒋凌峰及其配偶，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市公司以应收账款及所持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担保。(3)上市公司、智飞绿竹、智飞龙科马等子公司以其工业厂房，办公楼及在建工程等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由代理行、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蒋仁生先生、蒋凌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在股东会已审批的融资额度范围内。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及提供相关担保经公司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加速推进研发项目进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债务结构将以中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下降，整体偿债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银团贷款、公司担保等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2025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46万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无偿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蒋仁生先生及其配偶、蒋凌峰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银团贷款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